公告编号:2025-084 证券简称:德寨西威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办公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大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乡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表决结果,9票辩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

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8)。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89)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0) (六) 审议通过(关于在功能型无人车创新业务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

表冲结果,7 票辩成 0 票反对 0 票 套权 2 票 回避 表冲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在功能型无人车创新业务实施多元化员工持股计划暨关联

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

(七)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 < 公司章程 > 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拟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

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 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 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公司各 项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为保持《公司章程》与法律法规的一致性,结合公司实际 情况及治理结构的调整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

表决结果,9票特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92)

修订后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r 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会议事规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会议事规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 审议通讨《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注》《上市公司音程指引》等相关注律注册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注)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查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

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计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竞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进行修

表冲结果,9票辩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冲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字施相关讨渡期安排》,公司在对意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竞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cn)上披露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二十二) 审议通讨《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

惠油结里,0 更辩成 0 更反对 0 更查权 惠油结里,通过 修订后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

(二十四) 审议通讨《关于修订 <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竞程进行修订的同时 需同步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进行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

(二十六) 审议通讨《关于修订 < 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二十七) 审议通讨《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 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 总经理工作细则 > 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公司在对章程进行修订的同时,需同步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进行修改。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后的《总经理工作细则》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及其 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宴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稳定 性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en)上披露的相

(三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

表决结果,9票特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明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 使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公司拟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

(三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 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 资讯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9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85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并于2025年1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 司监事会主席余孝海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 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全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解 除限售的77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大会的 授权,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问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问购价格由46.19元/股调整

此外,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以及

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差核不达标。本次回脑注销的已获授用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以上调整及同购事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注律注却的要求及公司《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 网(www.eninfo.com.e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86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 人: 2、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勘请投资者注音。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 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

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 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

4、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 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

7、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 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 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8、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 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 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 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会计1.45万股与同贩注销4.2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差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

10、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讨了《关 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

11 2024年12月17日 公司第四层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层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 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 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制性股票会计7.667股与同脑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差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

13,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授予日:2021年11月26日

2. 授予登记数量:527.40万股 3、授予登记人数:848人

4、授予价格:48.03 元/股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 个解除限售期自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股权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1/3。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9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 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28日届满。

	(二)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如司来发生以下任一相观。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相观。 公司上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经财制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 原创。 《是近年时代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本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达情形,满足解除限售 条件。	
2	1、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投充注金、推准金、发理层相对键金、积衡明确。外部董事 2、崇州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权。且新维与考核委员会制度键金、议事规则完 第一届"行政"。 3、内保险制制度生趋效考核疾系统等。从"高行政"。 3、内保险制制度生趋效考核疾系。 3、内保险制制度生趋效考核疾病。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新维制制制度及复数学物核疾病。 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新维制制制度及复数学物核疾病。 规定分和不足记录: 为、证务量管理制制度的发现条件。 5、证务量管理制度的发现条件。			
3	(1) 最近 12 年 19 年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 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等核目标。 公司层面业绩等核目标。 业平均水平级对标金里75分值放平; 业平均水平级对标金里75分值放平; (2)2024每股收益不低于1.27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水 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23%。		(1)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 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306,20%, 高于对 标企业75分位值(76,87%); (2)2024 年每股收益,5.54 元;高于对 标企业75分位值(0.92元); (3)2024 年现金分红比例33.22%。 公司上述指标均调足解除限售条件。	
5	个人层面镜处考核 根据个人的鏡效为享评价指标确定为评结果。原 块、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 植用根据以下考验 组长例确定微功效象文态解除 发导结果	,則上續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 資淨級表中対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 報售的股份数量。 合格	公司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办理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有772名,其中; (1)766名激励对象204年度个人层面镜效等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当身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1.0。 (2)6名激励对象2024年度个人层面镜效等核结果为合格。当期对应解除限售比例为6。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4,467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封上结婚。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772 名激励对象办理

(一)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772人; (二)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数量:1,609,316股,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27%;

获授股票数量(股) 本期解除限售数量(股 注:1、上表中"获授股票数量"不包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离职人员获授的限制性股

票:"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不包含本次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拟后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监事会对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本次拟 解除限售的772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 《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户 《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工作指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 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尚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解除限售办理所洗相关手续。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4、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公告编号:2025-087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 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及注销内容公告如下: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 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有 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4日,公司收到惠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惠州市国资 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 复》(惠市国资函[2021]149号),惠州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制定的《惠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

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16日,公司 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 4、2021年11月22日,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及其確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的议案》。2021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

6、2021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至 此,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该批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 日期为2021年12月29日。 7、2022年6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8、2023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3年9月1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 意公司回购注销28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17.46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 11月7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项。 9、2023年12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 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5万股与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一个解除 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0.28万股。2024年3月18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 回购注销事项。

干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9月5日 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1月25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

11、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 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

制性股票合计7,667股与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 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466股。2025年4月2日,公司已按照规定办理完成上述回购注销事

13、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 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 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鉴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公司当 时总股本554,949,30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且现已实施完毕。因 此,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后,回购价格由46.19元/股调整为 (46.19-1.20)=44.99 元/股。

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享职 不再符合《激励计划》中却完的激励对象范围 公司拟回

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873股。 2、个人厚面原因

鉴于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二)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33,340股。

公司将按调整后的价格对上述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596,842,634股减至596,809,294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注:限售条件流通股含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下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

本次变动增减

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本次回购注销进 行账务处理。

七、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四. 本次同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920 证券简称:德赛西威

(四)资金来源

(二)回购注销原因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公司本次调整及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激励 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本次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其中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 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并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所涉相关登记手续;本次调整、本次回 购注销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5-088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 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惠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

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 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 置换,即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 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

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15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41,893,333股,发

行价格为105.00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为4.398.799.965.00元, 扣除各项发行费用5.666.221.38元(不含

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93,133,743.62元。 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12号)。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是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 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

册稿)》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39,880.00万元

(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 集资金数额少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情况,调整 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518Z0112号),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为人民币439,313.37万元。鉴于上述情

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作出调整,具体情况如

单位:万元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进行,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在操作上存在不便,需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

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自有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完毕。

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 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实施置换。"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上述以募集 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情形,主要如下: 公司墓投项目的支出涉及境外采购设备,采购款项诵讨外币进行结算,无法通过墓集资金帐户直 接结算。同时,进口设备涉及的相关关税和增值税根据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须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

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 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 预先使用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中的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

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款项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该部分等额置

基于上述情况,为提高支付及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需使用自有资金支

(一)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同时确认付款方式。财务相关部门根据 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上的信息进行款项支付。 (二)公司财务相关部门汇总统计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尚需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募投项目支出 款项,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发起置换申请流程。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从募集资金账户划

(三)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及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相关规定及业务实际 情况的操作处理,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损

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加强对募

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以置换上述自有资金垫付款项。上述置换事项在

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 额置换事项。 (二)保荐人意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使用白有资金支付慕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依

法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符合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市德寨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嘉投 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2025年12月2日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四、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2、上述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上市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为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 件成就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日

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2021年8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全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3、2021年11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发布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 单》,将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1月5日至2021年11月14

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2022年7月8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4名 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7.60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2月9日,公司已按照规 定办理完成上述同购注销事项。

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与《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3年12月29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股份上市流通。2024年1月10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 10、2024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回购注销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2024年12月1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干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12月30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 上市流通。2025年1月6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 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2名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

、本次回购价格、回购原因、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集资金使用的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六、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嘉投项目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 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

惠州市德赛西威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